

## 协议书

甲方（姓名）：

学员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08室

联系电话：010-8231999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1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 1 定义条款

1.1 2021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面授旗舰班套餐B（下称“旗舰班套餐B”）是指乙方推出的向特定学员提供2021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前辅导课程，学员在报名、交费和签订（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格式和内容）辅导协议（本协议适用于国家统一分数线地区及分数线特殊照顾地区考生），如果该等注册学员参加2021年与辅导类别对应的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乙方的要求全面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及学习课程后，参加2021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后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根据甲方的选择向该等学员提供下期同班次免学费续学（已发生的食宿费用不予退还，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需补交食宿费）服务。

考试分数及续学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执行。

1.2 合格分数线：是指2021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最终确定的国家分数线或特殊照顾地区分数线。

### 2 参加旗舰班套餐B

甲方经慎重考虑，并参加乙方组织的入学测试合格后，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旗舰班套餐B，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2021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前辅导课程。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报名、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旗舰班套餐B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考前辅导课程，并可以免费预约参加乙方对应科目技能密训、点题特训面授班全部9天课程（若需安排食宿需单独缴纳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及时、全面地完成乙方为旗舰班套餐B学员专门设置的学习课程，是甲方通过2021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重要保障。为此，乙方将为甲方设计和提供优质的辅导课程及学习计划，甲方也将按照乙方的辅导课程和学习计划的要求参加该等辅导课程。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

(3) 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

###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科目的旗舰班套餐 B 辅导服务（请在科目名称前的  内选择）：

所需服务	科目名称	班次	课程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9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9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6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6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6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6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6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面授旗舰班套餐 B	16800 元

3.2 甲方需实际交纳\_\_\_\_\_元费用，该费用包含学费\_\_\_\_\_元、住宿费\_\_\_\_\_元。

3.3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日内，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作为参加旗舰班套餐 B 的学费和住宿费。

###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甲方所选定科目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加 2021 年与辅导类别对应的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以后，仍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办理续学服务。

4.3 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考试成绩证明。

4.4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课程安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课程。

4.5 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及有关资料，甲方保证只供本人使用；若甲方违反规定对乙方授课进行录音、录像，允许第三方使用本人听课账号或听课卡，或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学习内容，乙方均有权停止甲方听课权限，并不退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获得甲方交纳的相应学费和住宿费。

5.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3 乙方视报名人数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开班。如决定开班，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如决定不开班，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交纳的费用或同意甲方将所交纳的费用转为其他班次的费用。

5.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教学服务均能够正常进行；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时，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续学条款

**6.1 甲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都无权要求乙方提供续学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21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3 甲方在要求续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信息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21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或要求乙方续学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没有参加 2021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科目考试。

6.1.3 甲方在参加 2021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4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续学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续学申请及材料。

6.1.5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1.6 甲方在乙方授课过程中录音、录像，与其他人共用课程账号、听课证。

**6.1.7 由于甲方原因耽误的面授总课时数累计超过 8 课时（含 8 课时，且包含自习、测试等有关课时）。**

**6.2 续学程序**

6.2.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21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结束后或成绩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甲方可在乙方“续学”系统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准考证、成绩证明及官方成绩查询平台用户名/密码等），申请续学。

**2021 年采用“一年两试”地区的考生，需要在第二次笔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内（含公布当日）向甲方申请续学。**

**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续学申请，乙方可不再予以办理。**

6.2.2 甲方参加 2021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未通过（仅适用于考试报名考前审核阶段，考后审核阶段不适用），或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收到甲方要求续学的申请后，经乙方核实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办理续学手续。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续学条件，不予续学的，应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续学的原因通知甲方。

**6.3 关于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的特别说明**

6.3.1 若甲方未能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须在当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后 30 日**（含公布当日）内在乙方“续学”系统提交续学申请，经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续学服务（已发生食宿费的需补交第二年食宿费）。

6.3.2 若甲方未能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且官方网站没有统一对外的成绩查询入口，甲方在提出续学申请时应**上传由当地卫生局盖章的实践技能考试未通过的证明截图**，乙方核实无误后，予以办理续学手续。

6.3.3 若甲方未通过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并按本协议规定提出续学申请，乙方提供的有关旗舰班套餐 B 服务全部自动终止。

**6.4 若甲方因未成功缴费不能参加当年考试的，如甲方已经参加面授旗舰班套餐 B 的学习，则乙方不再提供续学服务。**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

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 9 完整协议

乙方对外公布的面授旗舰班套餐 B 的招生方案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 11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临床、中医、中西医、口腔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结束之日止。但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出现时，续学的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

## 12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后即刻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若甲方交费报名的班次乙方最终确定不开班，则在乙方全额返还甲方交纳的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2.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江苏正保医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